



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汇编】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OLS-GK-01~14

发布日期：2022-09-29

实施日期：2022-10-01

版本/版次：A/1

编制部门：技术委员会

评审人：管夏媛

批准人：郑锋

文件制/修订履历

制/修订日期	制/修订单号	制/修订类别	版本/版次	制/修订说明 (原因、内容见制修订审批单)
2022.08.11	初始制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A/0	初始发布、实施
2022.09.29	001	<input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订	B/0	更新组织机构及负责人

目 录

机构简介	2
公正性声明	3-4
业务范围	5-6
申请认证指南	7-8
认证收费说明	9-12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办法	13-15
批准、拒绝、保持、暂停、恢复和撤消认证资格	16-18
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	19
申请方和获证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
投诉、申诉和争议	22-23
认证要求的变更	24
获证组织名录公告规定	25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	26-28
保密性声明	29

OLS-GK-01

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简介

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简称 OLS），公司认证范围为认证服务（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

本公司以法律法规和认可规范为准则，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坚持“公正科学、诚信、优质服务、创新卓越”的质量方针，努力成为本行业中的认证公司之一。依据国际管理体系标准实施认证，满足顾客要求，为顾客提供满意的认证服务。

公司拥有一批过硬、经验丰富的认证相关技术人员：注册审核员、技术等等。拥有一支充满朝气和开拓精神的管理队伍和关注管理科学和体系认证的队伍。公司坚持公正、守法、科学、求实的基本原则，以严谨的作风、高质量卓越成效的工作和热情的服务，赢得广大顾客的满意和信赖。

公司以服务中国和世界各地的经济发展为己任，致力于推动认证事业的规范化、标准化、化，传递信任，服务发展。在未来发展的道路上，用标准认证推动产业发展，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中文全称： 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简称 OLS）

英文全称： Oris Certification Co., Ltd.

核心价值观： 创认证伟业，立“OLS”品牌

质量方针： 公正科学、诚信、优质服务、创新卓越

公正性承诺：

---不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

---不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

---不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

---不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地 址：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国货东路 263 号 A5 永延综合楼一层 02

邮政编码： 350011

电 话： 400-036-9001

公司网址： <http://www.olsrz.com>

OLS-GK-02

公正性声明

本机构从事认证活动遵循公正性、客观性原则，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本机构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以国际和国家认证、认可规范、国家标准为准则，坚决维护生产者、经销者、用户和消费者各方的权益。

2、本机构确保对认证活动中的利益冲突进行分析管理，将如何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少威胁形成文件，确保做到以下几点：

(1) 当某种关系对认证公正性造成不可接受的威胁时，我机构不提供认证；

(2) 不对另一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认证；

(3) 本机构及同一法律实体的任何其他部分以及处于认证机构的组织控制之下的任何实体不提供或推荐管理体系咨询，也不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

(4) 本机构及同一法律实体的任何其他部分不向获证组织提供内部审核，如果有对某管理体系提供了内部审核，则不应在内审结束后两年内对该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5) 如果咨询机构与本机构的关系对公正性造成不可接受的威胁，而客户接受了该咨询机构的咨询或内部审核，则两年内不对该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6) 不将审核外包给咨询机构；

(7) 本机构活动的营销和报价不与咨询机构的活动联系，不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8) 参与了对客户认证咨询的人员，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能参加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它认证活动；

(9) 采取措施，以应对其他人员、机构或组织的行为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

(10) 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或委员会公正行事，确保没有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

(11) 机构内外部工作人员均应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在确保他们证明没有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人员。

3、为保证认证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对本机构获取财务支持的情况说明如下：

(1) 本机构具有以下财务支持以保障财务的稳定性和提供充分的资源以满足认证业务的需要：

- a 本机构的注册资金由公司的股东提供;
- b 本机构收取的认证费用、培训项目收费等用作日常维护资金。

(2) 本机构不接受以下财务支持:

- a 本机构的客户或潜在客户以任何形式的馈赠、捐赠或财务上的转让;
- b 非认证领域的营业性收入（包括直接与受审核方发生产品或服务买卖的收入）；
- c 咨询机构的财务分成或财务支持。

4、本机构在认证业务范围内向所有申请者开放，绝不附加不正当的财务或其他条件。

5、本机构对申请方的技术、管理、经营和认证过程严格保密。

6、本机构承诺不与任何咨询机构有咨询、认证一条龙的合作关系。

7、本机构对所有申请方一视同仁，决不以申请方的规模大小或是否为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已认证客户的数量作为提供服务的条件，竭诚为所有申请方服务。

8、在认证活动过程中，若是由于本机构工作人员（包括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的疏忽或失职而给申请方造成损失的，由本机构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本机构对该项目收取的认证费用。

OLS-GK-03**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

序号	专业类别名称	专业类别 (大类)	获得 CNAS 认可(打“√”)		
			QMS	EMS	OHSMS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01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02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03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04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05			
6	木材及木制品	06			
7	纸浆、纸及纸制品	07			
8	出版业	08			
9	印刷业	09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10			
11	核燃料	11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12			
13	药品	13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14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15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16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17			
18	机械及设备	18			
19	电和光学设备	19			
20	造船业	20			
21	航空航天	21			
22	其他运输设备	22			
23	其他未另分类的制造业	23			
24	回收业	24			
25	供电业	25			

26	供气业	26			
27	供水业	27			
28	建设业	28			
29	批发及零售业, 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业	29			
30	宾馆及餐馆	30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31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32			
33	信息技术	33			
34	工程服务	34			
35	其他服务	35			
36	公共行政管理	36			
37	教育	37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38			
39	其他社会服务	39			

注 1: 上述分类依据《CNAS-RC01》，目前公司暂时未认可，在相关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均可受理。

注 2: 上述各类认证业务范围的审批以获得国家认监委 CNCA 认证机构批准书为准。

注 3: 今后公司认可后，上各类认证业务范围的认可结果以获得国际认可我 CNAS 对本机构的认可批准文件为准。

OLS-GK-04

申请认证指南

感谢您申请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的各类认证，请您仔细阅读本机构向您提供的认证相关信息及认证合同，了解相关认证要求和事宜。

一、申请的基本条件

- 1 明确的法律地位；
- 2 必要的资质要求；
- 3 按照规定的认证依据，建立和实施了体系，且体系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高风险行业一般不少于 6 个月）。

二、申请认证应提交的文件

1、基础性文件（所有认证均需提交）：

-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如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与认证范围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证明文件（如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3C 认证证书、建筑资质证书等）；
- 管理体系文件（至少提供主要文件，如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组织机构图及部门职能分配说明、生产工艺流程图/服务流程图等）；
- 多场所清单（见附件）（适用时）；

2、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1998 年以后成立或新改扩建的），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批复页、三同时验收报告、三废监测报告（适用时）；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3、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需提供三同时验收资料、消防验收报告（适用时）；重大危险源清单；

4、转换认证机构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交下列资料：

- 当前认证周期内的初审/再认证审核报告、后续的监督审核报告；
- 当前周期内历次审核产生的不符合项报告；
- 原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效认证证书；

- 最近一次的保持通知书(或表明保持结果的复印件,或网上下载的保持认证注册的名录);

5、可对审核策划提供帮助的其他材料:

三、申请程序

机构对组织的申请进行评审,满足要求后,正式受理并签订认证合同。申请组织交纳申请费,同时提交受控版本的手册、程序文件和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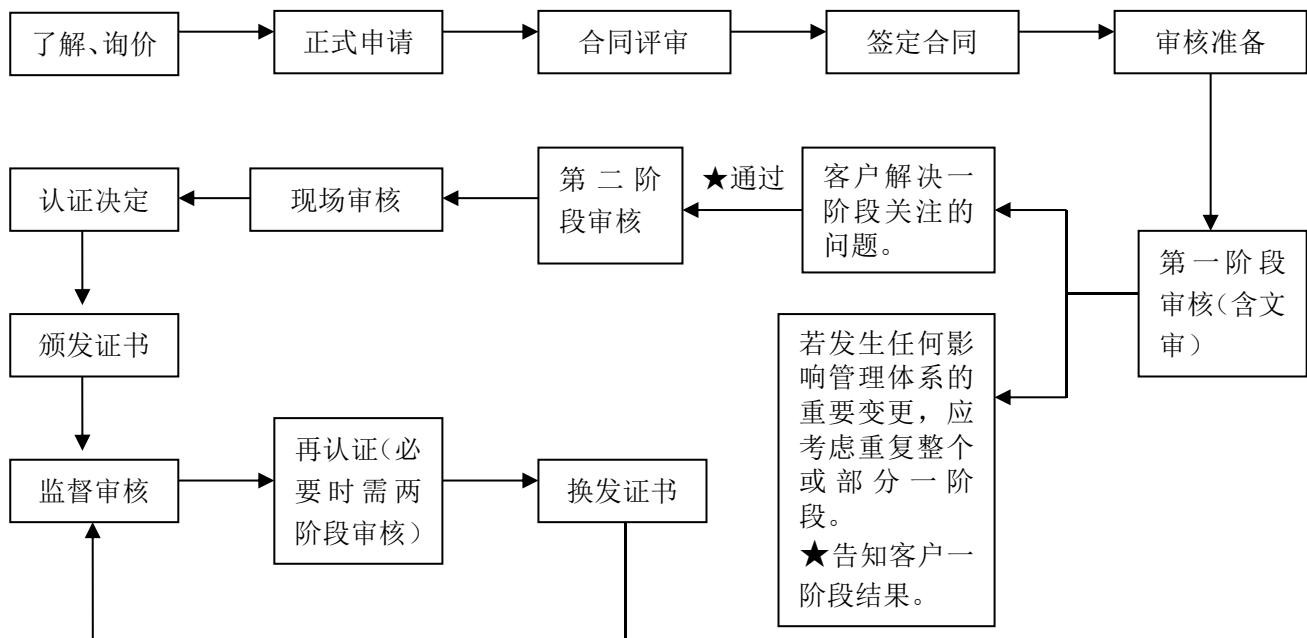
四、受理认证申请的部门:

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400-036-9001 (18065139935)

作息时间: 8:30-12:00 13:30-17:00

14.管理体系认证流程图



OLS-GK-05

认证收费说明

1 目的与使用范围

为规范认证收费行为，保护认证双方的利益，促进体系认证工作的发展，特制订本规则。本规则适用于 OLS 所开展的认证服务收费。

2 基本原则

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根据申请获证组织的规模、业务领域数量和专业特性按国际准则及国家认证认可规范的要求确定。收费考虑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不同申请企业的收费在下述收费项目与标准的基础上，可能会有所差异，可由双方协商决定。

3 收费项目与标准

3.1 管理体系收费

表 3-1 管理体系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时机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初次认证、扩大认证范围时收取，复评不再收取申请费	1000 元×n	1、n 为认证领域数；
2	审核费	初审、监督、复评、复查的现场审核（包括多现场）以及申请组织变更和扩大认证领域、扩大认证范围审核时收取	2000 元×审核人日数	2、审核员人日数是指一定数量的审核人员认证审核所需的工作天数（即审核员人数×工作天数），详见表 6-2；
3	预审核费	有预审核发生时收取	1000 元×审核人日数	
4	审定与注册费	初次认证、复评和扩大认证业务范围时收取	2000 元×n	
5	年金 (含标志使用费)	每年收取	2000 元	

表 3-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表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表 3-3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表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表 3-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表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4 收费方法

4.1 基本收费

- 1) 初次认证客户分 2 次支付费用。签订协议后支付总费用的 50%，认证机构在收到上述费用后正式立项，安排现场检查，剩余 50%的费用在发放证书前支付。如果因为客户的原因，最终没有通过认证，该费用也不退还客户；
- 2) 监督检查/审核时，费用在检查/审核前付清；
- 3) 证书副本工本费在颁发证书时收取；
- 4) 更换证书费在领取新证书时支付；
- 5) 获证组织在交付监督审核费的同时支付年金。

4.2 其他收费

- 1) 审核/检查组交通食宿费由受审核方承担；
- 2) 预审/初访审核人日数不得超过正式审核人日数的 60%(仅可一次)；
- 3) 如审核现场分散在不同地点，每多一处增加 0.5 审核人日数；
- 4) 由于受审核方原因需要增加审核时间或重新审核的，费用由受审核方支付；
- 5) 如证书正本内容出现问题且属组织原因造成，或者组织自身原因导致证书丢失，损毁等

需要换发或补发证书的，组织需按每套证书（中英各一张）100元，单张50元的标准缴纳费用。

- 6) 如组织需要加印证书副本，则按每套100元(中英文各一张)，每张50元标准缴纳费用；
- 7) 在证书有效期内，由于受审核方原因(如企业名称变更、地址变更、认证范围变更等)涉及证书更换，需交纳证书制作费，每套100元(中英文各一张)，如结合监督时换证，可免证书制作费；
- 8) 由于认证要求变更或本机构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证书换发或补发的，免收证书费用。

OLS-GK-06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办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目的

为了使获得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OLS）认证的组织规范使用认证机构名称、认证证书、标志及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 CNAS）认可标志，国际认可论坛（IAF）标志，加强对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管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获证组织认证标志的购买、制作、使用和管理，也适用于认证机构名称、认证证书的使用和管理。

1.3 国家统一发布的认证标志的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管理办法实施。

2. 机构名称、认证证书类别、标志的基本图案和标注

2.1 本机构名称为：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可简称为“欧利斯认证”，英文缩写为 OLS。

2.2 本机构的认证标志包括：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管理体系认证标志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等。获得本机构认证证书后，获证组织可以使用相应认证证书和相应的认证标志。

2.3 欧利斯认证涉及的各类型标志：

OLS 的管理体系 认证标志	管理体系 	使用说明及示例见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	---	------------------------

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3.1 获证组织获得 OLS 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3.2 认证证书的使用

3.2.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组织可将认证证书展示在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或用于广告和宣传资料中，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认证证书或证书附件中未列出的子公司

及其现场不包括在认证范围内，获证组织也不应进行宣传。

3.2.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定期接受监督审核通过后，方保持有效；

3.2.3 被暂停认证的组织，在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以及一切与该认证有关的宣传；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也应修改所有的广告和宣传资料。

3.2.4 注销认证注册资格、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或认证有效期已过的组织应将认证证书交还本机构。

3.3 认证标志的使用（本公司目前暂未通过认可）

3.3.1 依据CNAS-R01: 2019《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的要求。获证组织在获得认证证书后，可按本机构的要求使用OLS认证标志，并应在使用前将使用方案报OLS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3.3.4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在宣传、在型号标签或名牌上声明已获得认证时，可以以文字方式表述，声明中必须明示获证组织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例如：XXXX公司已通过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3.5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及认可标志不得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以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或误导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3.3.6 被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或认证证书已失效的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认证标志的使用。

3.3.7 注销认证、或被撤销认证及认证证书已失效的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其所有利用认证资格的活动和使用认证标志，销毁一切带有认证标志的文件、证书，交回未使用的标志，由获证组织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3.3.8 获证组织未按期完成证书转换（转版）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相关认证的证书和标识。

3.4.7 本机构对颁发给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4 违反本规定的处置

4.1 在年度监督审核、非例行审核、再认证以及处理投诉中，如果发现获证组织在广告和有关材料中存在不正确的宣传或证书与认证标志的误导使用情况，OLS将根据规定要求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暂停证书/撤销证书/公布违规行为/必要时采取其他的法律措施进行处理。

4.2 获证组织因误用或滥用认可标识及误导宣传认可状态造成损失由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4.3 OLS对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

5 认证证书的换发

5.1 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如下情况，获证组织向OLS提出申请或OLS主动联系，按要求换发或补发证书。

- A 认证标准的改变；
- B 组织名称/地址的变更；
- C 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 D 认证证书丢失或损坏。

5.2 在换发新证书之前，按 OLS 有关规定将旧证书交回(含加印的证书)。

OLS-GK-07

批准、拒绝、保持、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资格

1 认证的批准和保持

1.1 认证的批准

获得批准认证的组织，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与本机构签有正式认证合同，满足申请人条件；
- 2) 认证审核/检查程序符合规定要求，上报资料完整、手续齐全；
- 3) 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应认证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的要求且经现场审核运行有效；
- 4) 认证资料经审核部、技术委员会评审，经管理者代表批准。

1.2 认证的保持

1.2.1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保持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按本机构规定的周期和程序进行监督审核；
- 2)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符合机构的规定要求；
- 3) 按规定要求及时向本机构报告组织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

2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与撤销

2.1 认证证书的暂停

2.1.1 暂停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机构将暂停获证组织使用证书和标志的资格：

- 1) 不能按时接受监督；
- 2) 获证组织对管理体系进行的更改，影响到体系认证资格；
- 3) 监督检查发现获证组织相关管理体系达不到规定要求，但又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资格的；
- 4) 获证组织对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符合本机构规定；
- 5) 获证组织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未予纠正；
- 6) 获证方发生了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环境事故或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等，证书先行暂停，直至获证组织按相关监督监察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完毕为止；
- 7) 监督审核时，申请组织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不符合项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8) 获证组织因客观原因主动请求暂停；

2.2 认证证书的恢复

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组织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的申

请，经本机构验证有效后，在《恢复使用认证证书/标志的通知》上填写验证结论，由市场开发部负责通知企业恢复证书及标志的使用，结合监督或复评恢复使用证书的，仅发放年度确认通知书。

2.3 认证证书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机构将撤销组织使用证书和标志的资格，收回证书。

- 1) 获证组织未能在机构规定的时限内（多数情况下不超过 6 个月）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将被撤销；
- 2) 监督检查发现获证组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存在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
- 3) 获证方发生了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环境事故或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等，且无法在相关监督监察机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 4) 发生本机构与获证组织之间协议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体系认证资格的情况。
- 5) 由于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要求的，可以由获证组织自行提出注销申请；
- 6) 获证组织因客观原因正式提出注销的；

2.4 变更手续办理和通知

2.4.1 自上一年度审核结束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同月份 1 日前应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如未接受审核，认证将暂停，暂停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直至撤销。

2.4.2 认证变更审批手续在申请变更 5 日内办理。

2.4.3 认证变更通知由市场开发部负责传达至获证组织，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信件、网站公告等方式传达。书面通知应在决定批准起一周内寄出，通知获证组织在被暂停期间不得对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的声明，并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其认证状态，从通知暂停之日起在所生产的产品上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必要时要求其交回认证文件。

3 认证的拒绝

经评审如果是不能受理的申请，市场开发部应记录拒绝申请的原因，及时通知申请方并说明原因。

4 再认证

市场开发部应在原证书到期前协助获证组织完成再认证的申请。

申请再认证的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书；
- 3) 其他材料（视认证项目不同稍有差异，同初次申请要求）

本机构按初次认证的程序要求进行，若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地址、生产环境或法律要求有

重大变更时，可能需要安排两阶段审核。认证通过后，将对获证组织换发认证证书。新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基于原认证证书终止日期起3年（特殊要求除外），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同初次认证。

OLS-GK-08

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

1 扩大认证范围

1.1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认证注册的产品/范围增加, 经申请后, 由本机构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 获证组织具有相应的保证能力, 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 2) 认证注册的生产场所增加(指在原注册的生产地址之外增加了新的生产场所), 经申请后由机构审核组现场审核确认, 应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 3) 产品形成过程增加了新的环节(如增加设计环节), 经申请后由本机构现场检查并确认, 增加的产品类型应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1.2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 1) 组织预扩大认证范围时, 应向本机构提出申请, 明确扩大范围, 补充必要的信息。
- 2) 获证方扩大认证范围时, 应将有关的体系文件同申请书一起提交;
- 3) 机构对获证方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 满足要求时, 签定补充协议。
- 4) 审核管理部根据合同评审的信息安排审核组对其进行现场审核, 该审核可以与监督审核或复评审一并进行;
- 5) 扩大认证范围的结论应在报告中做重点描述, 认证决定人员做出决定后, 换发认证证书, 并报国家认可委备案。

2 缩小认证的条件

2.1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生产/服务/经营范围/产品因故缩小或减少;
- 2)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施缩小或减少;
- 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 在监督审核时发现部分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出现严重不合格, 且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

2.2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获证组织由于某种原因, 预缩小认证范围时, 应及时向本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说明缩小的原因, 机构接到报告后, 由机构技术委员会批准, 予以更换认证证书。获证组织应根据更换后的证书内容, 应及时变更相关的广告宣传内容。

OLS-GK-09

申请方和获证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申请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权利

- 1) 申请方自愿决定是否申请认证，自由选择认证机构。
- 2) 了解管理体系/产品认证的有关规定和信息；
- 3) 申请方有申诉和投诉的权利。

1.2 义务

- 1) 当申请方由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进行认证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本组织手册和相关文件，以及管理体系涉及相关活动的一般情况；
- 2) 如实申报认证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如：企业人数、体系覆盖人数多场所数量等（如有瞒报，责任自负）；
- 3) 当申请方存在与管理体系有关的外包或咨询的情况时，应在申请时提交相关信息；
- 4) 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机构的相关规定；
- 5) 按时交纳认证相关费用，无论认证结果如何，均不能免除已发生的认证费用；
- 6) 为认证审核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做出妥善安排；需要时，为接纳到现场的观察员提供条件；
- 7) 当申请方有电子化审核的需求时，请在认证申请时予以明确，以便本机构做出相应的工作安排；
- 8)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按新要求实施整改。

2 获证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权利

- 1) 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在获准认证范围内用于宣传展示；
- 2) 获证方对机构有申诉和投诉的权限。

2.2 义务

- 1) 获准认证后仅能就获准认证范围开展宣传活动，不能以误导方式宣传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2) 在认证周期内应按时接受机构的监督审核或不定期的抽查；两次现场审核的时间间隔

一般不超过 10 个月，最多不超过 12 个月；

3) 获证组织应及时向本机构通报认证相关变更的信息、有关顾客的投诉信息、被监管部门认定的不符合法定要求和质量安全事故；本机构将对变更作出回应或为调查投诉相关情况，认为必要时会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并实施审核。具体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a) 组织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所有权）、组织和管理层、联系地址和场所、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b) 认证机构为了解确认与获证组织相关的投诉信息，可能需要对获证组织实施现场审核进行确认；

4) 获证组织的固定多场所变更后应及时通报认证机构，以便认证机构能保持最新的场所名单，未能提供这些变更信息的将被视为对认证证书的误用，并按程序采取相应的措施；

5) 当接到本机构对其作出的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通知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以及有关认证宣传，并按照要求交回认证证书。

6) 甲方有义务对 CNCA/CNAS/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管检查、飞行检查、确认审核等工作予以配合，并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3 关于组织对法律法规符合性的相关要求

3.1 获证组织应确保其管理体系持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机构将对其符合性要求进行确认。

3.2 组织对于出现的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不符合情况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并通报其后续的处置措施。

3.3 审核过程发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时应书面提出不符合报告，陈述具体不符合事实，要求获证组织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审核组负责跟踪验证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3.4 在以下方面获知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时，审核部应视具体影响程度作出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并经机构技术委员会批准后在第一时间通知获证组织。具体按《认证变更管理程序》执行。

1) 正常审核发现的不符合未能在商定的期限内得到有效整改；

2) 在两次审核之间获知组织有违法事实(如被主管部门处罚通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

3.5 获证有效期内及时向本机构通报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及顾客/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处理情况，以确保认证证书在国家规定各行政、资质许可的有效期内正确使用。

OLS-GK-10

投诉、申诉和争议

本机构恪守公正、公开、诚信、有效的承诺，严肃认真的受理和对待每一件投诉、申诉和争议，确保认证活动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1 投诉

1.1 投诉的范围

- 1)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认证申请；
- 2) 对所提供的工厂检查/审核报告和所颁发的证书有异议；
- 3) 对暂停、撤销（含注销）认证资格有异议；
- 4) 对“证书”、“标志”管理中的有关处理有异议。

1.2 投诉的处理

- 1) 投诉可以以任何方式提出，一般投诉由市场开发部（对本部门投诉除外）受理；
- 2) 对机构领导层的投诉由技术委员会受理，技术委员会主任指定专人或组成专门工作组进行处理并作记录，由技术委员会决定调查方式，提出处理意见；
- 3) 对机构的重大投诉，由市场开发部提出调查处理方案，组织调查，提出处理建议报机构技术委员会批准。
- 4) 接到投诉材料后，先判断是否超过受理时限（事件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符合要求的材料在半个月内做出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投诉方。

2 申诉

2.1 申诉的范围

- 1) 对机构管理人员或派出人员的行为有异议；
- 2) 有违反认证法规规定的做法；
- 3) 对认证工厂检查/审核的结论有异议，并有相应证据；
- 4) 随意延期实施认证工厂检查/审核，在未经申请组织同意，随意变更认证工厂检查/审核计划；
- 5) 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有异议。

2.2 申诉的处理

- 1) 申诉应以书面方式向技术管委会提出或由市场开发部转送技术委员会，申诉材料应详细写明申诉的理由、意见和要求，并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或证据。

2) 对机构认证决定的申诉由技术委员会处理，技术委员会主任指定专人或组成专门工作组进行处理并作记录，必要时召开全体会议讨论，作出处理决议，书面答复申诉者。

3) 申诉闭环时间一般不超过 7 天。若涉及检验报告，需要重新抽样复检时，可适当延长期限。

3 争议

3.1 争议的范围

一般的工厂检查组/审核组与客户间的争议，由本机构市场开发部组织协调、处理。重大的争议由机构技术委员会处理。

对涉及管理体系认证协议的争议，首先应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协商解决。难以协商解决的，可提请技术委员会仲裁解决。

3.2 争议的处理

技术审定部对来人、来函、来电反映的争议问题均及时登记，并由部门负责人组织处理。

4 关于本机构对获证组织收到的投诉记录的调阅

为确保认证工作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认证规范的要求；为使认证机构确认已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运行有效；促进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的改进和提高并保持认证注册资格。本机构将在对获证组织实施监督审核时，调阅组织收到的投诉及其针对投诉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当获证组织接到投诉时，应针对投诉进行分析，确定不符合产生的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一般应包含以下措施：

- a) 法规有要求时，通知有关部门；
- b) 尽快恢复符合性；
- c) 防止再发生；
- d) 评价并减少任何管理体系的不利方面及相关影响；
- e) 确保与管理体系其他部分的充分协调；
- f) 评审已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投诉反映的问题如果涉及重大质量事故、环境和职业安全安全事故，应及时通报认证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

审核组在后续监督审核时将调阅组织的投诉记录，检查组织是否对自身体系和程序进行了调查并对程序、文件和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更改。

OLS-GK-11

认证要求的变更

1、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承诺将认证要求的变更通过网站发布或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及时、准确地传递到相关组织，确保各相关组织及时了解认证要求更改的有关内容，同时收集相关组织的意见并反馈到相关部门，为更改方式的决定和生效的策划提供依据。

2、变更决定发布后，机构承诺将更改的信息及时传递到相关获证组织，确保已获得获证组织对更改决定的要求能充分理解，并按时有效地对程序实施作必要调整。

3、获证组织在收到相关信息后，可根据变更的时间要求自行制定变更转换进度，但要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前完成变更转换。

4、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严格按更改的认证要求，充分考虑各相关方的利益，本着“自主、客观、公正、科学”的态度做出认证安排，以验证已获准认证的组织是否按要求对程序作了相应调整。

5、对认证要求更改的认证实施按本机构的程序进行。

6、在规定的时间内，获证组织如不能按期进行转换，则认证证书将按注销处理。认证要求的更改涉及的费用见认证收费标准。

OLS-GK-12

获证组织名录公告规定

1、公告方式

机构通过以下方式对组织的获证信息向全社会进行公告

1. 1 本机构网站:www.olsrz.com

1. 2 定期通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

2. 公告的内容

获证组织体系覆盖地址、认证范围、认证证书号、颁证日期、有效性。

3. 公告的时效性

3. 1 机构网站目前对组织的获证信息采用直接链接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公告方式；

3. 2 根据公司规定在 7 日内按规定上报获证及证书变更情况。如有证书变更，将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报。

4. 重大事故的公告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执行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产品标准发生变化、发生产品质量事故、环境事故或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抽检不合格及顾客有重大投诉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报本机构，同时应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若因此造成暂停或撤销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注册，责任在获证组织。本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对被撤销注册的组织予以公告，同时上报 CNCA。

5、书面通知

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除外）。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上次例行审核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之后每年必须接受一次监督至证书有效期止，时间间隔为 10 到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的，并按期交纳监督审核费及年金后，机构向获证组织寄发《保持使用认证证书通知书》，认证证书继续保持有效。

5、本机构网址为：www.olsrz.com

6、为保持获证组织名录信息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本机构将不再提供其他书面信息。

OLS-GK-13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本制度规定了获证组织向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OLS）通报信息的基本要求，为 OLS 实施监督提供相关信息。

1.2 本制度适用于对所有获得 OLS 认证注册组织的管理。

2. 通报时机

当组织发生影响其认证有效性的重大变更及事故时应及时向机构通报。

3. 通报方式

信息通报以纸质文件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3. 通报要求

3.1 信息通报内容要完整，要对变更对认证有效性进行分析；

3.2 信息通报由获证组织管理者代表签发。

4. 信息通报内容

1)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及组织结构变更的信息；

2)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3) 联系地址和生产/服务场所变更（包括扩大/缩小）；

4) 覆盖产品/服务范围扩大/缩小；

5) 有关在官方检查或政府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质量、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问题的信息；

6) 体系和过程重大变更的信息，包括体系文件较大的更改；

7) 质量/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及处理措施，顾客申诉、投诉的情况；

8) 执行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产品标准发生变化；

9) 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的信息；

10) 有关周围发生的重大疫情或其他的信息；

11)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情况；

12) 其他（参看附件）。

5. 时限要求

5.1 获证组织如发生与认证有关的重大事故（如出现产品质量事故、环境事故或职业健康安全

事故等)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及已/拟采取的措施书面报告机构。

5.2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投诉信息(如媒体曝光)或重大事故时,机构将调查核实,必要时派出非例行监督审核组,调查核实后做出暂停/撤销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

5.3 填报不及时或不属实,以及有变化不通报的,在年度监督时一经发现,机构将视具体情况予以暂停认证证书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罚。

6. 附件《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

见下页。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

证书注册号:

认证类型:

原组织名称				原法人		
新组织名称 (盖章并附新证件)				新法人		
变更地址				变更邮编		
变更最高 管理者	变更 管代		变更 联系人		变更 电话	

信 息 通 报 内 容

1 体系的更改						
1. 1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联系人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1. 2 组织名称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1. 3 组织结构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1. 4 生产/服务/经营场所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1. 5 覆盖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1. 6 主要工艺/设备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1. 7 体系文件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1. 8 认证产品标准清单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1. 9 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2 体系运行情况						
2.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2 系统内的安全评比检查工作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3 是否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含国家级监督抽查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4 不合格品召回及处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3 顾客的反馈意见						
3. 1 满意程度是否提高	<input type="checkbox"/>					
3. 2 是否有申、投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4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4. 1 是否用在产品、包装、标签上;	<input type="checkbox"/>					
4. 2 是否在宣传资料中使用证书和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持续有效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即: 每年有效年检)						
6 认证产品有生产许可证要求的,许可证是否依然在有效期内						
7 是否有其他方面的变更(组织名称、通讯地址、电话、经营场所等);						
8 对 OLS 是否有意见或建议						

填报人/日期: 管理者代表签发/日期:

填 表 说 明	1. 以上各项内容仅针对体系覆盖范围, 如有发生, 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并采用“A4”纸附相应的资料或说明; 示例: (1)体系如有变更, 须将变更内容清单以及变更后的文件内容一并上报; (2)产品标准清单如有变更, 须将变更的标准清单上报; (3)证书和标志如在宣传资料上使用, 须将宣传资料上报; (4)如有申、投诉情况发生须提供相关记录;
	2. 填写内容应真实、字迹清楚、整齐;
	3. 本表请妥善保管, 在以上内容发生变更时, 应立即通报 OLS。特别是重大事故应随时通报, 若因组织隐瞒实情不上报而造成的后果, 由组织自行负责;
	4. 本表可采用邮寄、送交、传真, 发电子邮件等形式报至 OLS;
	5. 此表复印有效。

OLS-GK-14

保密性声明

- 1、本机构的各个层次部门及人员（包括代表本机构活动的技术委员会、外部机构及个人）均签订《保密协议》；
- 2、本机构会提前告知客户拟对公众公开的信息。所有其他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客户自己公开的信息除外。
- 3、除《CNAS-CC01: 2015》、《CNAS-CC02: 2013》等认证认可文件要求外，关于特定获证组织或个人的信息，未经其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披露。
- 4、当法律要求本机构或者合同安排授权本机构提供保密信息时，除法律禁止外，本机构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有关客户或个人。
- 5、从其他来源（如投诉人、监管机构）获得关于客户的信息应根据本机构的政策按保密信息处理。
- 6、本机构的人员，包括代表本机构工作的任何委员会成员、合同方、分包方或个人，除法律有要求外，应对从事本机构认证活动时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
- 7、本机构能够确保保密信息得到安全处理的过程以及适用的设备和设施。